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夏挺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夏挺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伍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夏挺鉉因犯藏匿人犯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編號1至17所示之罪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刑事簡易判決、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提出受刑人所簽具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等意見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張慧儀

05 附表

01
02
03
04

受刑人夏挺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編號1至6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1至11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新竹地院112年聲字第328號)		
	編號1至15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新竹地院112年聲字第655號)		
	編號1至17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新竹地院113年聲字第20號)		
犯罪日期	109/12/14凌晨4時50分許	110/04/05凌晨2時18分許	110/04/05 16時3分許至 110/04/06 12時13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5127號等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5127號等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512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1/06/29	111/06/29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8/09	111/08/0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192號(113年執更字第285號), 刑期自111.10.26至 116.1.24(緝獲折抵1日)		

05
06

07

受刑人夏挺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編號1至6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1至11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新竹地院112年聲字第328號)		
		編號1至15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新竹地院112年聲字第655號)		
		編號1至17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新竹地院113年聲字第20號)		
犯 罪 日 期		110/01/09凌晨1時42分許	110/07/16 18時許	110/04/05 14時10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5127號等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5127號等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512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1/06/29	111/06/29	111/06/2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08/09	111/08/09	111/08/0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192號(113年執更字第285號),開期自111.10.26至 116.1.24(緝獲折抵1日)		

受刑人夏挺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詐欺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編號7至9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編號1至11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新竹地院112年聲字第328號)		
		編號1至15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新竹地院112年聲字第655號)		
		編號1至17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新竹地院113年聲字第20號)		
犯罪日期		110/04/11凌晨1時57分許	110/01/09 4時51分至7時21分	110/04/05 13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127號等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127號等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12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1/06/29	111/06/29	111/06/29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8/09	111/08/09	111/08/0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193號(113年執更字第285號), 刑期自111.10.26至116.1.24(緝獲折抵1日)		

受刑人夏挺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家庭暴力防治法	洗錢防制法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	有期徒刑5月
		編號1至11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新竹地院112年聲字第328號)		
		編號1至15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新竹地院112年聲字第655號)		
		編號1至17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新竹地院113年聲字第20號)		
犯 罪 日 期		111/04/16 10時40分許	110年11月中旬之某時	110/06/10下午2時8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889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914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1492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原易字第32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	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9號
	判決日期	111/12/19	111/12/22	112/01/1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原易字第32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	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1/17	112/01/30	112/03/0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 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56號(113年執更字第285號),刑期自111.10.26至116.1.24(緝獲折抵1日)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92號(113年執更字第285號),刑期自111.10.26至116.1.24(緝獲折抵1日)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622號(113年執更字第285號),刑期自111.10.26至116.1.24(緝獲折抵1日)

受刑人夏挺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詐欺	詐欺	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編號1至15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新竹地院112年聲字第655號)		
		編號1至17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新竹地院113年聲字第20號)		
犯 罪 日 期		110/06/10下午3時6分許	111/07/26某時許	110年8月間某不詳時間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41492號等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15639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2861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9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7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9號
	判決日期	112/01/19	112/04/14	112/03/20
確 定 判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9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7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9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03/01	112/04/14	112/04/2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2621號(113年執更字第 285號),開期自 111.10.26至116.1.24 (緝獲折抵1日)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2375號(113年執更字第 285號),開期自 111.10.26至116.1.24 (緝獲折抵1日)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2890號(113年執更字第 285號),開期自 111.10.26至116.1.24 (緝獲折抵1日)

受刑人夏挺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6	17	18
罪名		偽造文書	家庭暴力防治法	藏匿人犯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編號1至17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新竹地院113年聲字第20號)		
犯罪日期		111/06/05凌晨5時20分許至5時43分許	111/07/21下午2時許	110/08/24上午某時許至110/08/26下午3時54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1067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386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30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原易字第6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34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28號
	判決日期	112/05/18	112/11/03	113/09/20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原易字第6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34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6/20	112/11/29	113/10/1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661號(113年執更字第285號),開期自111.10.26至116.1.24(緝獲折抵1日)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147號(113年執更字第285號),開期自111.10.26至116.1.24(緝獲折抵1日)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74號,開期自117.5.29至117.9.28